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是公司投资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发展必要性。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陈士华、王敏、姜胜

2023年9月5日